

網路拍賣七日猶豫期間適用相關問題一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94.06.03. 消保法字第094000532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4年6月3日

主旨：台端詢問有關網路拍賣七日猶豫期間適用相關問題一案，本會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台端94年 5月31日電子郵件。

二、「郵購買賣：指企業經營者以廣播、電視、電話、傳真、型錄、報紙、雜誌、網際網路、傳單或其他類似之方法，使消費者未能檢視商品而與企業經營者所為之買賣。」
、「消費者：指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、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。」
、「企業經營者：指以設計、生產、製造、輸入、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者」消保法第 2條第 1款、第 2款與第10款定有明文；另消保法第19條第 1項規定：「郵購或訪問買賣之消費者，對所收受之商品不願買受時，得於收受商品後七日內，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買賣契約，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。」故台端所詢，於網路拍賣網站購物，所收受之商品不如預期，是否得主張消保法第19條7 天猶豫期間無條件解除契約之規定，如網路拍賣之賣方係屬企業經營者（得為個人）、買方屬消費者，且符郵購買賣之要件者，即有上開消保法規定適用。

三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吳主任委員○義暨全體同仁關心您的權益，並感謝您的來函。